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754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祁连民用机场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青海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青海祁连民用机场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青政〔2017〕78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祁连县将国有农用地204.1695公顷、未利用地2.46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06.630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祁连民用机场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补偿费用，妥善解决处理好用地补偿有关问题。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2019年12月23日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  
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